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，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.88元/股，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蓉、王孝峰、李杰利、秦涛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